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1338_J03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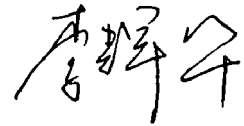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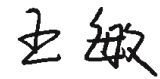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1338_J03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敏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11月1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11日《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426,30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2,462,448.00元，扣减实际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16,95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5,686,029.57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525,162.96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注1）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2）	2,228,446,666.8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注1）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0,251,021.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0,959,740.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1,470,229.36

注1：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6,055,194.4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9,107.34元。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3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烟台银行开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141,470,229.3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100001150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2293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999013473010909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000001151	-
合计			141,470,229.36

注：以上开户银行均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6,055,194.4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9,107.34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2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实施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分别购买了以下各类投资产品：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20%-2.45%	2024/6/19	2024/9/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10%-2.45%	2024/9/23	2024/12/23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鉴于“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经全部投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7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烟台初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6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												
承诺投资项目	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否	160,000.00	97,776.31	66.63	98,800.97	-1,024.66	101.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内部细分项目变更	85,330.00	43,000.00	3,808.87	30,715.34	12,284.66	7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否	34,670.00	22,000.00	758.59	22,635.07	-635.07	10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20,000.00	87,818.24	-	89,298.80	-1,480.56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118.42	1,118.42	-1,118.4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	250,594.55	5,752.51	242,568.60	8,025.95	96.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1: (续)



编制单位: 莱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鉴于“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总额已经全部投入,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7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 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10,868.29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注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广场
A座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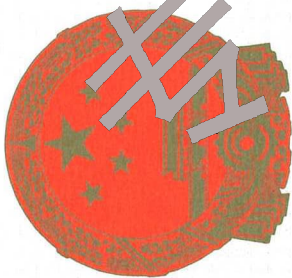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属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李辉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5198010062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641988020776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347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10 /m 28 /d

年 /y 月 /m 日 /d